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670號

聲 請 人 飛馬空間概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崇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璽越生技行銷有限公司、呂安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本票六紙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提示日不得早於利息起算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